附件5

惠州市2020年招聘政府高级雇员、国企高级职员

个人经历业绩评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指标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分值** | **自评分** | **说明** |
| 1 | 学历学位(15%) | 硕士研究生 | 80 |  | 1、以最高学历学位计算，不重复计算；2、国(境)外获得的学历学位，需国家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中心认定。 |
| 博士研究生 | 100 |
| 2 | 任职经历(30%) | 在职年应纳税所得额（工资薪金、股权红利等）不低于20万元的经营管理、技术骨干人才 | 60 |  | 1、需提供上一年度或近12个月个人收入统计明细汇总表（企业财务部门提供，需加盖企业公章）；2、需提供上一年度或近12个月个人税收完税证明（当地税务所自助机打印）；3、以最高得分计算，不重复计分。 |
| 在职年应纳税所得额（工资薪金、股权红利等）不低于40万元的经营管理、技术骨干人才 | 80 |
| 在职年应纳税所得额（工资薪金、股权红利等）不低于60万元的经营管理、技术骨干人才 | 100 |
| 3 | 工作经验(35%) | 满足以下其中一条：1.具有5年以上地市级部门工作经验；2.担任过投资额五千万元以上项目牵头负责人；3.在国内高校担任相关专业的大学教师。 | 60 |  | 1、任职时间计算至2020年6月30日；2、每段项目经历和经验应不少于1年，方可计入累计时间；3、项目具体情况以及担任项目管理人/牵头负责人，需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或凭证；4、以最高得分计算，不重复计分。 |
| 满足以下其中一条：1.具有5年以上在省级部门工作经验；2.担任过投资额1亿元以上项目牵头负责人；3.在国内高校担任相关专业的大学副教授。 | 80 |
| 满足以下其中一条：1.具有5年以上在国家级部门工作经验；2.担任过投资额5亿元以上项目牵头负责人；3.在国内高校相关专业的大学正教授。 | 100 |
| 4 | 奖励荣誉(15%) | 参加工作以来获得地市级荣誉、先进，或荣立个人三等功的，或获得本企业（规上）的专业性荣誉的 | 60 |  | 1、“荣誉、先进”是获得由地市级以上党委、政府表彰或授予的劳动模范、科技进步奖、技术发明奖等综合性荣誉称号；获得集体荣誉的，单位主要负责人可计分；2、多人合作项目获行业内奖项的，前三位完成人可计分；3、以最高得分计算，不重复计分。 |
| 参加工作以来获得省级荣誉、先进，或荣立个人二等功的，或获得行业内知名企业的专业性荣誉的 | 80 |
| 参加工作以来获得国家级荣誉、先进，或荣立个人一等功的，或获得行业内知名企业（世界500强企业）的专业性荣誉的 | 100 |
| 5 | 专业技术资格(5%) | 具有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 | 100 |  | 以最高得分计算，不重复计分。 |
| 具有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 | 100 |